

思想理论教育 参考材料

(之四)

中共湖北省委科教部政策研究室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赵紫阳同志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 (1)

对近八年来我国民主化进程的回顾与反思…………… (5)

国外人士谈美国的民主自由…………… (11)

 美国是如何治理的…………… (11)

 美国政治民主杂谈…………… (26)

 美国传播媒介的垄断…………… (33)

 美国的律师…………… (37)

一些外国人士对我国学潮的反应…………… (40)

小资料

 西方一些国家对公民民主权利和自由的各种限制
 性规定…………… (58)

 美国宪法不保障十八种言论自由…………… (63)

 方励之有关西方民主自由的言论…………… (65)

 刘宾雁有关西方民主自由的言论…………… (73)

 有关美国情况的几则资料…………… (77)

赵紫阳同志谈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问题

有些外国朋友不大了解中国的事情，以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最近提出来的新问题。其实根本不是那么一回事。中国共产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进行现代化建设过程中不断讲改革、开放、搞活，同时，也不断讲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我们党从来反对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采取退让或者容忍的态度。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本来就是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

去年冬天的学潮和思想理论界一度发生的问题，使我们全国人民更加深刻地认识到这一点。卷入学潮的学生，不到大学生总数的百分之一。时间很短。城乡居民的态度是平静的。这就告诉我们两个基本的事实：第一，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思潮还有一定的市场，不可忽视；第二，百分之九十九以上的人民厌恶动乱，不希望出现任何可能导致社会动乱的因素。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当然应该明确、坚定地表明自己的态度，并从深入分析这一事件中得出应有的结论。

现在事态早已平息了。在发生学潮的那些地方社会生活也已恢复正常。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一度泛滥的情况也已扭转了，“大气候”起了变化。正象小平同志最近说的，“麻烦”已经过去了。那么，能不能就此把这件事情放下呢？不能。为了防止再次出现这种事情，中国共产党必须旗帜鲜明地向全国人民表示：坚决支持全国人民珍惜安定团结的局

望，决不允许资产阶级自由化再度泛滥，决不允许任何社会动乱再来干扰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如此，中国共产党还认为：这一事件的发生，主要是由于前一段时间我们党内极少数党员鼓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个别领导同志对此采取了软弱退让的态度。因此，在中国共产党的党内必须开展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

有人担心，“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会不会波及到党外”？不会，既不应该，也不必。问题既然主要发生在党内，我们就把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严格限于党内。这是合乎逻辑的结论。我想特别应该指出，在这次平息学潮的过程中，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中共中央向你们表示感谢！当然，这决不是说，在共产党内进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的同时，党外人士就没有什么事情可做了。今后，在向全国人民持久地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教育中，在共同维护安定团结以至长治久安的过程中，我们相信，一定能继续得到党外同志的支持和帮助。

“会不会搞乱？”不会。划清党内党外这条大界限，可以有效地防止扩大化。当然，在党内，也有必要划清各种政策界限。中共中央已为此制定了专门文件。认真执行这一文件的各项规定，是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斗争健康发展的保证。对待资产阶级自由化，为了刹住前一个时期的势头，我们采取了一些切实的和紧迫的办法，即使如此，我们仍然尽量缩小这个问题的范围，减轻这个问题性质的份量。因为从根本上说，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倾向将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存在。既然是长期的，就不能搞运动。基本的方法是说服教育，必要时采取行政手段和法律手段。我们所以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时又明确指出这场斗争的长期性和

必须严格执行的各种政策规定，都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局面。

“会不会影响改革和建设？”不会。第一，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要为改革和建设创造更好的政治环境和社会环境，这一点，最近已讲得很多。第二，现在的问题是开放得还很不够，必须进一步开放。经济体制改革还处在开始全面展开的阶段，有许许多多事情要做，比如探索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各种具体形式，搞活大中企业，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开辟资金市场，研究改善和加强宏观控制的各种办法等等，事情多得做不完，怎么能够就此止步呢？政治体制改革现在还处在酝酿阶段，正在研究具体方案。不改革，不开放，就谈不上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最近不少外国朋友来问这些事，小平同志对他们讲得非常明确：行之有效的方针和政策，为什么要改变？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变，一心一意搞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不变，开放、改革的政策不变，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不变，领导班子的年轻化也要继续贯彻下去。总之，“我们一切照旧干下去”，这就是我们的回答。第三，从根本上说，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靠扎扎实实地把改革和建设搞好，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日益充分地发挥和显现出来。这是最根本的一条。因此，在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同时，必须抓紧进行而决不能放松我们的改革和建设。

“会不会影响党的知识分子政策？”不会。这里有一个基本的判断，就是我国绝大多数知识分子是拥护党、拥护社会主义的。他们懂得，在中国，如果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国家就会四分五裂，如果不搞社会主义，我们就不可能繁荣富强，社会就会两极分化，各种社会矛盾冲突也会激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正是全国人民当然也

包括知识分子的根本利益所在。认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将会反到广大知识分子身上，完全是一种误解。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百花齐放，百家争鸣”，这都是党的既定方针，都将长期地认真地执行下去。一切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的人，都将继续受到鼓励。他们的聪明才智，也只有在稳定的社会环境下才能充分发挥出来。我们要努力逐步为知识分子改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还要努力创造一种民主、团结、融洽、活跃的气氛，使大家精神奋发地工作。

“会不会影响社会的正常民主生活？”现在有的单位确实发生了把向领导干部提意见说成是“自由化”的现象。但这是个别事例。我们党不允许这样做。一经发现，要立即制止。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要解决的问题，是根本政治方向和政治原则问题。任何单位，任何领导干部，不得以“反自由化”作为压制民主的借口。相反，我们还要切实开辟多种形式的社会对话渠道，进一步健全民主生活，鼓励群众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批评和改进的建议。在四项基本原则更加深入人心的条件下，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的条件下，我们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也将有秩序地、逐步地、切实有效地展开。

目前有些人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的斗争中存在着一些顾虑。但是，斗争的健康发展，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终将会消除各种疑虑。实践终将证明：当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开始泛滥的时候，中国共产党及时地把它刹住，是必要的。我们处理这个问题的方针也是正确的，有利于国家的长治久安，也有利于保证改革和建设的顺利进行。

（摘自赵紫阳在全国政协常委会议上的讲话）

对近八年来我国民主化 进程的回顾与反思

坚持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建设高度民主、法制健全、富有效率的社会主义政治体制，正是我们党领导四化建设和改革所追求的伟大目标之一。

事实上，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一直在进行坚持不懈的努力，有秩序地、逐步地、切实有效地从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并在这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回头看八年，在我们党和国家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可以听到民主建设前进的脚步，都可以看到社会主义民主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的可喜现象。

第一，从党和国家建设的指导思想上，把高度民主作为我们的伟大目标之一。早在1978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就提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随后召开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坚决抛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路线，确立了包括政治民主在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纲领。1980年8月，邓小平同志在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上再一次明确提出了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三个基本要求，就是“在经济上赶上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上创造比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主更高更切实的民主，并且造就比这些国家更多的优秀人才”。党的十二大进

一步提出，要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把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列为我们的根本目标和根本任务之一。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又一次重申：“高度民主是社会主义的伟大目标，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体现”。直到最近，在中央有关文件和负责同志讲话中，还反复强调，要坚决地、有步骤地、有秩序地改革政治体制，进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这就从理论上和实际的政治领导上，为加快民主化进程提供了保证。

第二，从1978年开始，彻底批判和否定“文革”，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的讨论，破除了过去多年存在的个人崇拜以及“两个凡是”的思想束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党中央的领导下，进行了全民性的拨乱反正，纠正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平反了大量冤假错案，使一大批人恢复了公民的民主权利，更多的人放下了思想包袱。全国人民在心底藏了多年的话讲出来了。这种全国人民思想上大团结的局面，标志着我国政治生活在民主化道路上迈出了新的步伐。

第三、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普遍实行了县级直接选举和差额选举，适当改革了选举方法和程序，规定选民有权提出罢免人大代表。同时，逐步改善和发挥人民代表大会权力机关的功能和作用，重视人民代表大会对国家政治生活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各种工作性质的专门委员会，完善立法体制。这些都大大提高了公民政治参与程度，扩大并落实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权利。

第四、改进了党和政府的领导体制。在党的中央和省一

级，设立了顾问委员会；在中央和省、地、县、市各级党委，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恢复设立了国家主席；依据宪法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扩大国务院行政职权；建立了审计制度，恢复了各级审计机关；建立了国家监察机关。同时，强调党政分工，精简机构，减少管理层次，明确部门职责。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官僚主义，加强了党和政府同群众之间的联系。

第五、逐步改革干部制度。从1980年起，提出了干部“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和知识化”的方针，开始逐步废除实际存在的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内的各级干部职务终身制，代之以有限任期制。同时，开始试行民主推选干部、民主评议干部的方法。干部制度的改革，标志着一种体现民主原则的，便于公正、客观地发现与使用人才的机制，正在着手建立。

第六、爱国统一战线空前发展。人民政协在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上继续发挥协商与监督作用，各民主党派同共产党建立了“肝胆相照，荣辱与共”，“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关系，民主地讨论研究国家大事，充分体现了我国政治体制中多党合作的特点；民族政策、侨务政策、统战政策不断落实，维护和实现了各少数民族的民主权利，调动了归侨、侨眷及其他各方面人士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使全国的民主空气更加活跃，许多建国良策、富民主张，通过各种民主渠道，汇集于党和国家的决策机关。

第七、加强法制建设，为民主建设提供了保证。经过人民的广泛讨论，制定出了充分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将民主建设的有关原则以根本大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并相应地制定了保障公民行使各种民主权利的一系列法律。八年来，全国人大、国务院及各地方立法机构建立健全了数百项法律、法

令、法规。国家确认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司法独立的原则，规定了各政党和各机关、团体、单位以及所有公民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的原则。这些工作对于促进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八、全面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党和国家明确肯定了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的一部分，使知识分子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从根本上得到提高。同时，各级党委和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知识分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到了充分发挥。近年来，大批优秀知识分子进入各级领导机关，直接参与决策和领导，对国家经济政治的发展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第九、在意识形态领域和学术文化领域，党重申并认真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初步形成了一个民主、团结、融洽、活跃的气氛，使近年来的学术活动、文艺创作和演出活动出现了历史上空前繁荣的局面。

第十、在经济领域，农村的历史性改革，使农民在生产及流通领域中拥有前所未有的自主权，大大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与政治热情。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展开，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加强了生产经营单位之间的横向联系，初步打破了条块束缚，使直接的物质生产单位有了更多的活力。从一定意义上讲，这也是民主原则在经济活动中的实现。

回顾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化建设的进程，能给人们一些什么样的启示呢？

首先，八年来民主化的进程说明，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际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化进程的每一个重大步骤都是党中央首先提出来，并领导全国

人民一道付诸实施的。不难设想，如果离开了党中央的正确决策，没有邓小平等中央领导同志的决心和胆略，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仍然束缚着人们的头脑，我们全国各个方面的民主建设怎么能够有这样大的进展？

其次，八年来的民主化进程还说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一致的。共产党的领导，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每一项都贯串着民主精神。同时，在中国只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才能够从根本上保证我国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种局面，又是民主建设的必要条件。可以想见，如果最近八年也象“文革”十年一样，缺乏政治上的安定团结，我们的民主建设从何谈起！因此，我们强调社会主义民主建设，始终不能忘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指导，要真正从思想上和实际工作中把二者一致起来。

再次，八年来的民主化进程还说明，民主是一个历史的过程。无疑，我们必须把高度民主作为奋斗的目标之一，并通过实际努力朝着这个目标前进。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有其严格、特定的含义，主要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并不是反对民主、自由。但是，民主化进程不是孤立的。它受着整个社会经济文化条件的制约，只能在一定的基础上，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尽管我们的民主建设的工作并非尽如人意，在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方面，我们还有许许多多事情要做。但是，从总体上讲，在民主化的道路上，我们只能一步一个脚印地前进，不可能“毕其功于一役”。任何急躁情绪、过激言行都于事无补。照搬西方一套，搞“全盘西化”，那不仅不符合我国的国情，不能加快我国民主化进程，反而会使我们倒退一个历史时代。

过去八年，我们已经在社会主义民主化的道路上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今后，在四项基本原则更加深入人心的条件下，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日益巩固的条件下，我们的社会民主建设必将更加广泛、更加深刻、更加切实有效地展开。

（本室根据有关资料编写）

国外人士谈美国的民主自由

美国是如何治理的

一、美国的政治过程概述

大多数美国人认为，政府的政策是通过有条不紊、尊严而又合理的程序制定出来的。但是实际上我们发现其中存在着冲突和混乱。其实政府决策不是一种严肃的过程，而是一条曲折的道路；不是井然有序，而是杂乱无章。

实际情况是这样的：总统、法官、总理和国家的立法者所通过的大多数立法、所采取的大多数政府行动，都是在对大多数人的想法并不确切了解的情况下进行的，而大多数人不管他们是否想参与，实际上根本没有机会来参与制定政策。在外交事务中，这方面的例子是很富于戏剧性的。艾森豪威尔派兵在黎巴嫩登陆；肯尼迪批准了猪湾军事行动；约翰逊下令轰炸北越，把五十万地面部队派往南越作战；尼克松侵略了柬埔寨——这些行动是否符合大多数美国人的意志，这些总统们没有一个人有真正说服力的根据。

民主国家一般来说，比其它形式的政府更为平等和自

* 本文是据根《美国是如何治理的》（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一书摘编的。该书作者罗杰·希尔斯曼（Roger Hilsman）是哥伦比亚大学教授、肯尼迪总统任内的助理国务卿。

由；然而，另一方面，民主国家不仅不能坚持这个理想，有时反倒比其它形式的政府在一个长时期内对少数人的压迫更为严重，美国对待黑人和印第安人便是说明。

任何社会都不能容忍绝对自由，但是也没有毫无自由的社会，与其它形式的政治制度相比，民主国家并不一定给予个人更多的自由，有时反而可能更少。民主与自由的关系是很简单的。至少从原则上讲，如果每个人都可以自由地争取政治领导权，那么，在大多数情况下，这意味着在这个社会里有相当大的自由讨论权。一般来说，也就意味着有相当大的出版自由。但这不一定意味着有宗教自由、集会自由、传播激进思想的自由或者组织激进政党的自由。

我们愿意把治理国家和制定国家政策的过程想象成一个井然有序的、庄严的甚至是崇高的过程。但是事实并非如此，制定政策实际上是一种战斗故事。政治是在政治交易中产生的，而不是理性的、深思熟虑的产物。

矛盾和斗争，取得一致意见，讨价还价，结盟，互相妥协，决策的政治也许不是人类最崇高的发明，但是它很可能是人类发明的最有吸引力的游戏之一。

（本节摘自原著第一章，小标题系编者所加）

二、关于美国政治神话中的总统

美国政治神话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便是任何人都可以成为总统，可以从山区一间小木屋来到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宾夕法尼亚大街的白色大厦。一种带有较大偏见的看法认为，美国的总统是大公司、华尔街、工会或政治大亨们炮制出来的。

纵观美国38位总统的经历，最能说明问题的一点是，有34人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是以职业政客进行活动的。美国有史以来，只有三条途经通向白宫，一条是拯救人民于水火的（如林肯、胡佛）；第二条是战争中的英雄（如泰勒、艾森豪威尔）；第三条是以律师成名。一般来说，这些总统都经历过州长和参议员道路。那么提名总统候选人的权力又掌握在谁的手里呢？以1976年为例，（1）权力在于州和地方忠于某候选人的党员和那些沿着“正常”阶梯爬上来的现任国会议员的手里；（2）在于“业余政客”，他们的权力越来越大。这些人新近也因忠于某个人或某种事业而投入竞选运动中来；（3）部分权力仍然掌握在大公司、工会、农业利益集团以及诸如此类的地方组织手中。

总统候选人的竞选要花上两年时间。为了在选举中获胜，获得提名的候选人最重要的一项活动是筹措经费。1976年，在初选中争取获得提名的十二名民主党人花费了四千零四十万美元，两名共和党人花费了二千九百三十万美元。

美国总统有哪些权力呢？作为国家元首，谈不上什么权力；作为党的领袖，并没有给他们带来更多的权力；作为最高立法者，总统的权力比所有参与政策制定的人的权力加在一起还要大，这是一致公认的看法。总统握有否决权，要使总统的否决权无效，需要参众两院超过三分之二的多数票，因此，总统的否决遭到参众两院的否决的比例是很小的，作为行政首脑的工作，总统必须同许多机构打交道，制定全局性政策，遴选执行政策的人，有时因为改变政策和人员出了问题而不得不亲自处理。权力并不都在总统手中，有时他也不得不同国会各委员会的主席和主要人员、利益集团以及有关各部的官员共同行使权力。总统还是最大的政治掮客。我

们把总统充当政治掮客的作用放在政治过程的核心地位，并认为这是总统职务的本质所在。作为政治掮客，讨价还价，争取一致，建立联合，处理冲突和党派斗争，搞妥协，耍手腕，幕后操纵，以及在制定政策的政治过程中的扯皮，凡此种种，总统都是主要参与人。政治掮客的作用使总统有权参与解决作为政治斗争目标的各种重大问题，政治掮客的作用使他介入各种重大问题具有合法性，正是政治掮客的作用才是一切政客权力的源泉。

（本节摘自原著第三章，小标题系编者所加）

三、国 会

国会是众矢之的。民意测验表明，国会作为一个机构在公众心目中威望不高，但是，尽管国会的工作程序复杂而神秘，尽管它玩弄政治权术，互投赞成票，独断专行，它仍然是对我们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的中心。

国会是美国的立法机构，由参众两院组成。众议员每两年全部改选，参议员任期六年。凡年满二十五岁、有七年以上公民资格才可竞选众议员；年满三十岁，有九年公民资格才可竞选参议员。五十个州的每个州都选出两名参议员。自1917年以来众议员人数一直限制为四百三十五名。

竞选议员，要想获得提名，基本是靠自己。一个人是否广为人知是决定性的条件，因此，通向国会的捷径在于本人的职业能否使他在党务工作者和选民当中出名。个人有钱也是一个极为有利的条件。个人有钱就可以聘请干练的工作人员，得到民意测验机构和其他专家的帮助，还可以出巨资用于电视台、电台、报纸广告、张贴宣传品和散发小册子等。

1976年约翰·海因茨自掏腰包，花了二百九十三万美元，在宾夕法尼亚州当选为共和党参议员。在一个大州中激烈竞选参议员，可能会花费三百到四百万美元。

国会议员象制宪会议的代表一样，都是些“知名人士”，他们在很多方面都不是典型的普通百姓。第94届国会中有百分之二十二参议员是百万富翁，有趣的是众议员中的百万富翁与参议员相等。更多的议员可称相当富有。

众、参两院都是由各种委员会组织起来的，有一位众议员曾经说过：“国会无非就是一些委员定期来到一个议事厅，为的是相互批准各自采取的行动。”1977年，参院改组之后，拥有21个常设委员会，下设112个小组委员会，众议院有29个常设委员会，下设152个小组委员会。另外，还有5个两院联合委员会，下设5个小组委员会。

合法性是国会权力的源泉，在众议院，除了声望和威信外，由于任何议案非经规则委员会批准就不能提交国会讨论，议长拥有绝对权力来阻止他们不喜欢的立法获得通过。不过，他们也没有绝对权力来保证他们所赞成的立法都获得通过。

参议院的多数党领袖必须把“零零碎碎的权力”集中起来。在各个权力很大的委员会主席之间、议员之间、参众两院领导之间、国会与白宫以及政府以外的权力中心之间，起着联络中心作用；可以施加一些小恩小惠，还能使议员们偏爱的议案得以通过。实际上的权力“不过是说服权而已”^{*}。

国会与总统之间互有关联的权力。在外交事务方面，总统的权力比国会大；在一些国内政策上，总统的权力就小得

* 林顿·约翰逊语